附件4

拟雇用人员计划生育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本人情况** | **配偶情况** |
| 姓名： 性别： | 姓名： 性别：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 | 工作单位： |
| 婚姻状况： | 婚姻状况： |
| 初婚日期： | 初婚日期： |
| 户籍所在地： 省 市（县、区） | 户籍所在地： 省 市（县、区） |
| 户籍类别： | 户籍类别： |
| 离婚时间： | 离婚时间： |
| 办理单位： | 办理单位： |
| 子女归属： | 子女归属： |
| 再婚时间： | 再婚时间： |
| 发证机关： | 发证机关： |
| 生育子女数： | 生育子女数： |
| 子女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是否独生子女 | 领取独生子女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现节育措施 |  |
|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情况 |  |
| 调出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意见 | 盖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时间： 年 月 日 |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计生办意见 | 盖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时间： 年 月 日 |
| 拟入户地 | 省 市 区 街道 |
| 备注 | 说明：1.请按表格要求，真实、详细地逐栏填写。此表只作为拟雇用人员向深圳市人事局提交引进人员所需材料之一。2.此表由拟雇用人员单位和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生办共同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经办人需签名并留联系电话。3.如属生育两个子女以上的拟雇用人员，须由深圳市计划生育部门出具计划生育审核证明。如属生育两个子女以上的拟雇用人员，须由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在备注栏内注明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原因和政策依据。4.户籍类别：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婚姻状况：未婚、初婚、再婚、丧偶、其它。子女归属：男方、女方。 |